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1层567号”。

同意根据新的注册地址，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邮政编码：100125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1层567号。 邮政编码：100015

公司住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住所为准。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 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与相关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单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9-093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信旅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